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6 月 5 日
發稿單位：發言人室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　邱明弘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4　編號：111-40

本院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9號、112年度金上訴字第487、488、489、566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合議庭審理後，於民國113年6月5日宣判，簡要說明判決重點如下：

壹、 判決主文（節錄）：

運銘絃指揮犯罪組織，處有期徒刑2年8月；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64罪，各處有期徒刑2年4月；又犯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之80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4月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萬元沒收。

呂睿彤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65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2年2月；又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之80罪，均累犯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4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20萬7,500元沒收。

孫櫻慈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65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；又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之80罪，各處有期徒刑6月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萬元沒收。

楊博弘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50罪，各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；又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未遂之50罪，各處有期徒刑6月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8萬3,278元沒收。

扣案之犯罪組織所有之財產共計新臺幣872萬5,400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，沒收。

其他被告（黃健銘、戴俊耀、吳文豪、郭盈圻、鄭煒燁、陳亞群、陳宗騰、戴彥宸、林昱辰、潘俊霖、陳俊豪）部分均駁回上訴。

貳、 案情摘要：

被告運銘絃在阿爾巴尼亞籌組電信詐騙機房，為本案主謀，另呂睿彤擔任機房管理者，負責管理機房成員黃健銘、孫櫻慈、楊博弘、戴俊耀、吳文豪、郭盈圻、鄭煒燁、陳亞群、陳宗騰；再由戴彥宸在阿爾巴尼亞租屋作為機房據點並擔任廚師，並由林昱辰擔任翻譯，共同協助機房成員就醫及飲食、生活起居等

事務，使機房成員能遂行本案詐騙犯行。另由潘俊霖、陳俊豪在桃園市租屋設立國內據點，負責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並發放薪資給集團成員。上述被告共同詐騙大陸地區民眾145人，其中詐騙得手65人次，未得手80人次，本詐欺集團成員眾多，規模龐大，被告等人犯罪情節嚴重。

參、 本院認定之理由：

一、 被告運銘絃為本案主謀，於本院審理時主動繳回其個人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00萬元，考量其犯後態度略有改善，被告運銘絃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，故撤銷原判決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年，改判運銘絃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4月。

二、 被告呂睿彤為本案境外機房管理者，且在本案之前曾於99年間即已參與過國外詐騙機房，擔任基層撥打詐騙電話之話務手，經判刑確定並服刑完畢後，竟不知悔改再犯本案，並晉升為本案機房管理者，考量其惡性較重，犯罪情節僅次於主謀運銘絃，原判決僅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顯然過輕，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判決關於呂睿彤部分過輕為有理由，故撤銷原判決，從重量處呂睿彤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2月。

三、 被告孫櫻慈、楊博弘於本院審理時主動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10萬元、8萬3,278元，考量其二人犯後態度略有改善，其二人

上訴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為有理由，故撤銷原判決對其二人詐欺既遂之各罪所定刑度，就各罪均減刑 1 個月。但因被告孫櫻慈、楊博弘二人所犯各罪包含得易服社會勞動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數罪，故不在本案定應執行刑，應於本案確定後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處理。

四、 除各別被告之不法所得外，本案另扣得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贓款 872 萬 5,400 元，依法宣告沒收。

五、 其他被告部分，原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屬妥適，故駁回上訴。

肆、 本案得上訴。

伍、 合議庭成員：

審判長法官李政庭、陪席法官黃建榮、受命法官毛妍懿。